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第5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度承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4）

●市政府各部门文件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承德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5）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承德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14）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19）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各县（市、区）文件

宽城满族自治县2026年扶持壮大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修正版）

……（30）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籍现役军人配偶尊崇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36）

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化县舍饲禁牧管理办法》的通知……（40）

隆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规范性管理的实施意见……（45）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承市政规字〔2026〕1号　　2026年8月7日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决定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

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装配有柴油发动机的工程机械，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车等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二、管控措施

（一）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市主城区（双桥区、双滦区政府和承德高新区管委会辖区范围），各县（市、区）建成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全市行政区域内施工工地、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矿山等重点场所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因执行应急抢险任务使用的工程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三、管理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发现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整改，并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3年12月14日发布的《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同时废止。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度承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6〕20号　　2026年9月17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6年度承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情况。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需要，确需调整的，由承办单位提出意见，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三、承办单位要把握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并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2026年度承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　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承德市“十五五”钒钛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四季度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科规〔2026〕1 号　　2026 年 1 月 6 日

各县（市、区）、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承德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提升我市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承德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承德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承市科〔2019〕28 号）同时废止。

承德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规范承德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根据《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承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创新中心，是指依托本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法人单位组建，是组织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创新人才聚集培养，并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开展行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中间试验与系统集成，为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标准、工艺、装备和新产品；

（二）实行开放服务，承接各类委托研发、设计、试验、检测和技术咨询等任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务；

（三）推动技术扩散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技术培训与交流；

（四）聚集和培养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

（五）加强与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级各类创新平台的协同联动，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六）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管理、增量提质”的原则，实行择优支持、绩效评估、动态调整、有序进出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鼓励企业与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实现创新资源与产业需求的有效对接。支持本地企业在市外（含境外）设立研发分支机构，通过“异地研发、承德转化”模式，汇聚科技创新资源。

第七条　鼓励支持技术创新中心根据基础条件、发展需要，建立法人制度或创办法人实体企业。

第八条　鼓励同一研究领域的技术创新中心合并、重组，通过深度融合、共建共享，合力推动技术创新中心高水平建设。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全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章；

（二）制定和完善全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办法及工作规则；

（三）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绩效评估、调整和撤销等管理工作；

（四）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五）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有关部门是技术创新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技术创新中心的培育、规划和推荐申报，指导申请单位编制《承德市技术创新中心申请书》和《承德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实施方案》；

（二）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协调解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

发展中的具体问题，统筹资源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三）协助市科技局开展技术创新中心的申报推荐、绩效评估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体制、工作体系、运行机制，牵头研究编制《承德市技术创新中心申请书》和《承德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实施方案》；

（二）为技术创新中心提供稳定的人员、经费、场地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

（三）组建技术创新中心技术指导委员会，聘任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组建管理委员会，聘任技术创新中心主任；

（四）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日常管理，确保其规范运行和完成目标任务，填报年度运行情况报表；

（五）配合市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各项监督、评估和统计工作；

（六）对申报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共建单位应根据共建协议，明确参与建设的具体机构和人员，履行共建职责，在联合研发、成果转化、资源共享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规划，发布技术创新中心年度申报通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的申报推荐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在承德市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的科技优势和影响力。

（二）依托单位是企业的，建有相对独立研发机构，上年度销售收入应在 3000 万元以上，且上年度研发投入不少于 200 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的，须与市内 2 家企业以上联合共建，且近三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

（三）依托单位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具备组织和承担（国家、省、市）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其中近三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承担过省级或市级科技创新项目至少 1 项。

（四）依托单位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中心的责任。

（五）具有满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科研仪器设备、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能力，科研用房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

（六）技术创新中心拥有高水平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占10%以上。

（七）建设目标明确，研究方向符合承德市产业发展需求，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并经专家论证。

（八）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明确各方权责。依托单位在科研条件、研发人员和成果产出等方面必须占到60%以上。

第十五条　申请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承德市技术创新中心申请书》；

（二）《承德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三）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知识产权证明、人员证明、共建协议等）。

第十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程序：

（一）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意见；

（二）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四）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提出拟认定名单，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正式认定，统一命名为“承德市××（技术领域）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随时受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请，每年分批次组织评审认定。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八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建立人财物相对独立的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技术创新中心须由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无共建单位的由依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每年定期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召开会议，研究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主任聘用等重大事项，为技术创新中心规范建设、科学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人财物等保障。

第二十条　技术创新中须设立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上下游企业的技术经济专家和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员组成技术指导委员会，其中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技术指导委员会对中心的发展方向、研发项目和重大学术活动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应为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每年在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主任的聘任与调整须经管理委员会研究、依托单位决定，并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

第二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应赋予主任在技术创新中心内部岗位设置、科研活动组织、工作任务安排、人员调整、绩效奖励等方面的一定自主权。

第二十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明确到技术创新中心工作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须建立健全内部工作机构，设立综合管理办公室，协助主任处理技术创新中心日常运行管理的相关事项；按照研发方向和重点任务设立相应研究开发室，明确技术带头人和成员，加强科研仪器配备、研究开发课题组织、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科研开发工作体系。

第二十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不断完善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分析检测等设施和条件，全面提升技术熟化与成果转化效率。

第二十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制订研发计划、设立研发项目，组织开展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工作，突破行业、领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和难题，提升科研开发综合实力。

第二十七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开放运行的机制，强化产学研联合创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积极开展委托科研、联合科研、受托科研、学术技术交流和产学研对接活动。

第二十八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吸纳集聚优秀研发人才，完善科技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薪酬制度和奖励激励机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第二十九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与运用。承担技术创新中心科研开发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等，应标注技术创新中心的名称。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三十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管理规章，保障中心规范高效运行。

第三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经费应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的财政科技经费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纳入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服务。鼓励创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各具产业、学科特色的科普活动。

第五章　绩效评估与动态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定期绩效评估制度。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将年度运行情况报表，提交市科技局，作为绩效评估依据。

第三十四条　市科技局每三年组织一次绩效评估，建设期不足三年的，参加下一轮绩效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研发条件、研发产出、转化应用、开放协作等。

第三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承德市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附表），组织有关专家对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根据评估得分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评估得分95分以上为优秀，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三十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如发生名称变更、主任变更、共建单位变更、注册地变化、研究方向调整等重大事项，应由依托单位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

第三十七条　技术创新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

（一）连续两年不填报年度运行情况报表的；

（二）不参加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不合格的；

（三）出现违法或科研失信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

（五）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依托单位停产或破产，不能保障技术创新中心正常运行的；

（七）依托单位因重组、并购等原因导致主体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且新的主体不再具备承担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任务条件的；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八）依托单位自愿提出撤销的。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三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技术创新中心，作为推荐申报省级研发平台的重要依据。获批省级研发平台后，按照本市相关政策给予科技奖补资金支持。

第三十九条　市科技局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择优对技术创新中心及其依托单位给予支持。

第四十条　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对辖区内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给予相应的配套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承德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表

承德市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权重
组织管理（10%）	组织体系	1.中心管理委员会和技术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范围、层次和作用的有效发挥。 2.中心内设机构、研究内容对研究方向的支撑作用。 3.中心管理人员组织管理职责明确。	5%
	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健全，落实到位；管理与运行的创新发展情况。	5%
研发条件（20%）	经费筹集	1.经费筹集总额、年均及趋势。 2.依托单位对中心支持情况，其投入及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3.政府投资（各类政府计划项目和专项支持）。 4.共建单位投入。 5.对外服务经营收入。	6%
	科研办公用房	不断改善和提升，充分满足中心研发、办公、技术交流等需要。	3%
	仪器设备	1.新增仪器设备、软件、中试生产线设备的数量及先进性。 2.现有仪器设备的总数量及原值总值。 3.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及完好率和使用率。	5%
	队伍建设	1.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固定人员的结构和流动人员的作用，人才队伍发展变化的趋势。 2.主要技术带头人：中心主任及各技术带头人的技术水平、影响力和作用发挥。 3.新增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新增高层次人才；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支持的优秀创新团队。 4.固定人员培养：固定人员学历、职称晋升情况和技术水平提升情况。	6%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权重
研发产出（35%）	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	1.承担各级政府研发项目的能力和水平。 2.依托单位自主研发项目和支持力度。 3.承担委托研发项目情况。 4.中心固定人员与其他单位联合开展研发项目情况。 5.中心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情况。	7%
	发表论文专著	论文专著的数量和水平。	3%
	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	1.申请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专利、品种权、著作权等）。 2.取得授权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	7%
	标准、工法	1.标准的数量和水平（主持或参与，制定或修订，国家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 2.工法的数量和水平（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级）。	5%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专有技术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专有技术的数量及水平。	5%
	获得奖励	获得科学技术奖励的情况及中心人员对获奖成果的贡献。	4%
	标志性成果	成果水平、产出与贡献及与中心研究方向和内容的紧密度。	4%
转化应用（20%）	成果转化项数及比重	转化应用成果的数量及与近三年取得成果总数的比例和发展趋势。	5%
	产业贡献	1.专利实施、新产品生产、新技术或新工艺应用为依托单位新增的销售收入、利润或经济效益情况。 2.专利、技术（工艺）合同转让情况；专利实施、新产品生产、新技术或新工艺应用为其他单位新增的销售收入、利润或经济效益情况。	15%
开放协作（15%）	合作研发	联合研发项目、委托研发项目、设置开放课题、引进消化吸收技术项目和集成应用情况。	6%
	开放共享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情况。	3%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技术培训情况。	3%
	技术交流	主办承办工程技术会议、技术交流会议情况。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承市科规〔2026〕2号　　2026年3月23日

各县（市、区）、承德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我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冀工信高新〔2025〕189号），结合我市实际，市科学技术局研究制定了《承德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承德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强化高水平科技服务，提升孵化服务效能，助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冀工信高新〔2025〕18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降低创业风险，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企业加快成长。

第四条　孵化器发展目标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构建孵化生态，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优质高效的发展格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支撑。

第五条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市级孵化器的认定管理工作，包括基础级和先进级两种类型。各县（市、区）孵化器主管部门和承德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孵化器的培育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市级基础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主体在承德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

（二）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

（三）拥有职业化的运营团队，配备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和专兼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在 60%以上，且至少配备 2 名创业导师。

（四）在孵企业和团队不少于 10 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10%或不少于 1 家。

（五）建有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技术转移、投融资、财务法律等科技创业服务，签约并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3 家。

（六）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至少报送 1 年统计数据。

（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七条　市级先进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主体在承德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

（二）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

（三）拥有职业化的运营团队，配备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和专兼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在 80%以上，且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四）在孵企业不少于15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15%或不少于3家。

（五）建有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技术转移、投融资、财务法律等科技创业服务，签约并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3家。

（六）上年度不少于15%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10%。

（七）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0%。

（八）上年度至少10%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九）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至少报送1年统计数据。

（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内，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业，由孵化器自主确定：

1.新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2.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100万元；

3.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200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十条　市级孵化器认定程序：

1.孵化器运营主体对照认定条件，按照年度认定计划安排，依据属地原则向县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县级主管部门对孵化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实地核查，将审核推荐的孵化器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申请材料报送市科学技术局。

3.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孵化器进行评审论证，通过评审论证且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 5 天），由市科学技术局正式发文认定为市级孵化器。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局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市级孵化器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局对市级孵化器实行年度评估报告制度，评估标准对照市级孵化器认定标准执行。县级主管部门每年 5 月前将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形成年度评估报告，提交市科学技术局。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对市级孵化器依据年度考核报告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考核报告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用于指导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撑政策制定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报告结果等级为不合格的市级孵化器，以及孵化器自行要求撤销认定的，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自撤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市级孵化器运营主体发生变更、重组、依法终止等情况，以及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 3 个月内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所在县级主管部门核实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局集中组织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市级孵化器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或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行为、偷逃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核实后撤销其市级孵化器认定资格。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发展促进

第十七条　孵化器应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创新资源配置，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提高孵化效能。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优化配置创业导师，鼓励设立技术经理人岗位。探索超前孵化、深度孵化等新模式，打造创新创业服务生态，提升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撑科技型企业培育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孵化器应加强与京津协同合作，积极引进京津孵化品牌资源和科技服务机构，大力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孵化器招商服务功能，积极引进省外特别是京津优势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完善区域产业发展链条，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十九条　县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孵化器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在发展规划、用地、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应结合区域优势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发展，为企业提供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等深层次服务。应积极吸纳退役军人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部署，组织全市孵化器开展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取得市级众创空间资格且尚在存续运营的，2026年12月31日前仍具有相关市级资格，逾期自动撤销。在此期间，相关众创空间可按本办法要求认定市级孵化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承德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承市科工〔2019〕19号）同时废止。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　知

承市科规〔2026〕3 号　　2026 年 7 月 31 日

各县（市、区）、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市级科技计划管理体系，规范和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市科技局结合工作实际，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和科学，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资规〔2025〕1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德市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是为了更好发挥政府在科技创新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科技发展战略需要，旨在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创新型承德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分为财政资金项目和自筹资金项目。

财政资金项目一般由市科技局编制发布指南（通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立项后由市财政资金予以支持，主要包括主导产业创新专项、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专项、基础研究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等。市科技局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科技专项支持领域。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自筹资金项目原则上每年分两批次下达，时间一般为6月和12月。

第三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以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创新科技资源配置方式为主线，坚持科学规范、职责清晰、公正透明、监管有力、绩效导向的原则，进一步简政放权，着力完善以诚信自律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实现从科研管理到创新服务的转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德市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项目组织管理的主体包括市科技局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组织实施的主体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含法定代表人，下同）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及评估评审专家受市科技局委托参与项目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订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和程序规范；

（二）确定年度科技创新重点支持方向，编制科技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申报指南；

（三）负责项目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档案管理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五）负责健全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评审专家等实施信用管理，统筹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

（六）实施科技报告制度，建立项目成果库；

（七）负责建设科技评审专家库，建立科技评审专家入库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

（八）建立和完善项目保密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成果，按照有关规定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七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是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包括：各县（市、区）、高新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相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央和省驻承单位以及经市科技局批准的其他单位等，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审查和推荐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

（二）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管理；

（三）督导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启动和实施项目，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出项目调整、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终止及撤销建议，督导项目承担单位执行调整、终止及撤销工作；

（四）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验收，受市科技局委托组织项目验收；

（五）做好本地区、本系统符合条件人才入选承德市科技专家库的推荐及调整工作；

（六）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七）做好项目的统计调查及技术保密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其他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项目指南组织申报项目，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足额匹配项目自筹经费，及时拨付合作单位经费，为项目实施提供所需的保障条件；

（三）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项目经费，监督合作单位经费使用，真实报告经费决算，按规定提交项目经费审计报告；

（四）接受指导、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评估等工作；

（五）提出项目调整、终止申请，执行调整、终止、撤销工作；

（六）建立健全诚信管理、科研伦理审查等制度，负责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七）及时登记项目验收后形成的科技成果，履行转化主体责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八）负责项目的原始科研记录和档案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保密制度和相关规定；

（九）负责项目科研成果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等保护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申请（负责）人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坚守科研诚信底线，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严格履行项目任务书，按时完成项目任务，按时开展验收；

（二）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真实报告项目经费决算（项目财政经费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配合编制项目经费审计报告（项目财政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三）强化诚信自律，履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职责；

（四）完整、真实地填报项目管理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绩效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评价、科技报告、成果登记等相关材料，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配合提出项目调整、终止申请，配合执行调整、终止、撤销工作；

（五）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是接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立项、评审、绩效评价评估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相关事务性工作的单位或组织，主要职责包括：

（一）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和行业规范，健全内控制度，强化诚信管理；

（二）协助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开展项目申报受理、科研诚信审核等相关工作；

（三）围绕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组织开展培训；

（四）协助组织开展项目评审、中期检查、绩效评价、经费使用情况监督评估等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是指由市科技局认定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在专家库中选取的参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检查、验收等活动的专家，应遵守以下规范：

（一）严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咨询、评审意见；

（二）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符合承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及专家参与科技领域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规定；

（三）维护评估咨询对象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

（四）与咨询评估事项有利益关系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从咨询评估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除保密、敏感项目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实行全过程网络信息化管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科研诚信等管理流程及科技专家库均纳入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平台管理，所有项目管理相关纸质材料实行“一次报送”制度。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一般包括指南编制、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党组会研究、项目公示、下达计划、签订任务书等。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3年。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新需求组织科技项目，以公开征集、定向委托等形式组织。对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的形式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一般应为承德市所属的或者在承德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机构，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

（二）项目承担单位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不得多头、重复申报；

（五）符合项目申报指南及限项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程序

（一）财政资金项目

1.指南编制。市科技局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结合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安排，适时发布年度申报指南，对项目类别、重点领域、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及有关要求等内容予以明确。从指南发布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原则上不少于 15 日。

2.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要求，通过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涉密项目或另有要求的除外）。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分管业务科室组织开展形式审查。

3.项目评审。市科技局自行或委托项目管理机构开展项目立项评审，评审一般采用专家会议评审、网络评审及函审等形式。重点审查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目标要求、是否具备相应的创新条件和能力、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技术路线是否切实可行等。

专家抽取。由市科技局项目分管业务科室或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提出所需专家类型及人数，在市科技局机关纪委监督下从承德市科技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4.确定项目。市科技局依据专家评审结果，经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数量及资金分配方案。

5.项目公示。对拟立项项目，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 5 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新审核并予以公布。

6.下达计划。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正式立项计划。

7.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承担单位接到项目立项通知后10日内，与归口管理部门、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

（二）自筹资金项目

参照财政资金项目指南编制、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公示、下达计划、签订项目任务书立项程序要求实施。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的过程管理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任务书的各项约定，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自我管理的主体职责，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制度，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建立项目动态调整制度。

（一）项目执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出申请，并做出调整建议，报市科技局审核。

1.因工作变动、出国（境）、伤病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的；

2.项目执行期限内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目标任务，需要延期的；

3.技术、市场、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变更任务书内容的。

（二）除上述情形之外，在项目执行期内，发生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合作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员变化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在确保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和绩效指标、与涉及调整的人员和合作单位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自主调整，并通过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备案。

（三）因客观原因，单位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单位管理员向市科技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市科技局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变更。单位基本信息变更不包含由原单位变更为另外一家单位的情况（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依据）。单位应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变更，避免影响项目立项或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项目终止管理制度。在项目执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出申请，并做出终止建议，报市科技局审核。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一）实践证明所选技术路线不可行、他人已取得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已有相当或更高水平同类科技成果致使项目实施不再必要的；

（二）国家或省、市的产业政策、科技政策、市场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无法继续正常执行的；

（三）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项目不能正常实施以致难以完成任务书考核指标的；

（四）因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兼并、重组、改制等原因，不能继续实施的；

（五）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失败等情况。

第十九条　项目调整、终止审批程序

（一）项目需要调整的，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内及时提出申请，通过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报批。申请项目执行期变更的，应在到期前 3 个月提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最多延期 1 次；申请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新任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申请项目任务书内容调整的，要提出调整后的任务及安排。申请项目终止的，承担单位须在项目执行期内提出申请，要对已开展的工作、阶段性成果等情况进行总结，财政资金项目须做出经费决算或审计报告。

（二）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督导，并在受理申请 10 日内提出处理建议，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做出调整、终止决定。

（四）市科技局同意进行调整的项目，要按调整后的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终止的项目，结余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承担单位应将带有“承德市科学技术局”水印的“变更备案表”或“变更核准表”与项目任务书合并存档，作为验收考核时的依据。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实行验收结项制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须通过验收的方式结项。

第二十一条　验收时限

（一）提前验收：在项目执行期内，已全面完成任务书约定的各项指标，可申请提前验收；

（二）按期验收：在任务书规定执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在执行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期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验收程序；

（三）逾期验收或不验收：在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内，未完成验收证书审核的，将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按照科研诚信管理规定予以惩戒。

第二十二条 验收形式。验收由市科技局组织。根据专项项目不同类型，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采用会议验收、函审验收、自主验收等形式开展验收，灵活运用同行评议、用户测评、研发目标实现程度比对等多种方式。

（一）专项资金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自主验收；

（二）专项资金5万元以上的项目，承担单位应申请会议验收；

（三）自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申请函审验收或会议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由相关技术、财务、管理等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财政资金项目须包含至少1名财务专家。专家组中，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2人。不得在项目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中抽取验收专家。

第二十四条 实行项目综合评价验收制度。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完成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科技人才培养、组织管理等做出客观评价，得出验收结论。

第二十五条 验收程序

（一）承担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按各专项要求提交自评价报告、科技报告、专项经费决算报告（或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二）归口管理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应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批复验收申请，确定验收专家、验收形式和验收主持部门。

（四）验收主持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做出综合评价，形成验收意见，市科技局依据验收意见做出验收结论。

（五）通过验收的承担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市科技局报送项目验收证书和验收材料。

第二十六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暂缓验收、不通过验收。

（一）通过验收。项目已按照任务书规定要求完成主要考核指标和任务，经费足额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为通过验收（含整改后通过）。

（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暂缓验收，限期整改：

被验收项目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可暂缓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暂缓验收最多1次，验收期限自暂缓之日顺延6个月。

（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通过验收：

1.主要任务指标未完成的；

2.未经批准修改项目任务书内容的；

3.未按要求执行项目调整的；

4.市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不通过验收的；

5.科技报告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6.提供不真实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的。

第二十七条 承担单位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可在30日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的专项经费按照市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应标注“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英文标注：“S&T Program of Chengde”）字样及项目立项编号。标注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三十条 建立严格的项目撤销制度。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对项目做撤销处理：

1.因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请或实施、经费使用等方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或违反科研诚信及社会信用实施联合惩戒，项目面临重大风险的；

2.不按项目任务书执行、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内未申请验收的；

3.未按要求终止项目的；

4.项目未通过验收，不能继续实施完成的；

5.依据抽查评估结果或其他按规定应予撤销的。

（二）按规定予以撤销的项目，市科技局在做出撤销决定后15日内通知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市财政局。

（三）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对已开展工作、阶段性成果、经费支出等情况进行总结，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由专家组出具评估意见，涉及财政资金使用问题的项目，项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承担单位须在收到评估意见后3个月内退回相关资金，如未按时限退回资金，市科技局应在6个月内启动法律程序追缴资金,追回财政项目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费必须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履职尽责，建立和完善相应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应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和使用资助额度，无需编制具体项目预算。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调增、调减均不再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可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掌握。对科研活动产生的确实无法取得发票的费用，简化审批、据实报销。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结余经费留归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对因故终止、撤销、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按照有关要求原渠道退回结余经费和不合规使用经费。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强对结余资金跟踪管理，注重结余资金盘活利用。对于结余资金占项目总经费比例30%及以上的项目，应由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说明结余资金产生原因以及后续经费使用计划。

第三十六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执行进行绩效评价，重点围绕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规范性。根据需要对有关已验收项目进行跟踪评价。

第三十八条　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严格科研诚信管理。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和项目管理机构等所有项目参与主体发生科研失信行为的，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予以惩戒。

第四十条　建立项目管理信息公示制度。除涉密项目外，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项目管理环节公正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项目，按照国家保密及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立项目容错机制。对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项目，因关键技术、市场前景、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项目验收未通过的，且原始记录能够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责任义务的，不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四十二条　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违规列支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中各专项的管理，可根据专项的特点，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颁布的《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承市科〔2020〕14 号）同时废止。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宽城满族自治县2026年扶持壮大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修正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板栗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等规定，按照“稳规模、提品质、强品牌、增效益”原则，不断扶持壮大板栗、山楂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富民增收，结合县域产业发展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充分发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品牌效应，围绕特色有机果品产业，县财政筹资1200万元，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鼓励产加销一体、种养加循环，推动县域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1.打造农遗品牌。依托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扎实做好农遗“后半篇文章”，在省内试点先行，联合省内其他板栗主产区，逐步将“农遗”打造成宽城的新名片。

2.推动链条升级。鼓励引导经营主体通过延伸链条、提档升级，不断做强主导产业、做优特色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做实融合产业，着力推动农业产业链条升级。

3.实现富民增收。通过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着力构建联农带农富农联结机制，不断实现富民增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奖补范围

1.经营主体：指生产基地、加工场所、项目建设落地在宽城满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有机果品基地创建、生产加工的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不限制工商注册地域，外地注册在我县实际投资、建设基地、正常生产经营且符合条件的，与本地经营主体同等享受奖补政策。

2.奖补时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试行期一年。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由中共宽城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推进产业政策制定、项目监管等，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服务支撑。建立土专家培育机制，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定期开展技术服务，提升全县农民整体管理水平。

（三）强化资金监管。中共宽城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乡镇及部门成立项目监管小组，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报账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切实发挥资金的撬动作用，确保资金合法依规。涉嫌弄虚作假、恶意骗取资金的，企业和个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公职人员依法移送纪委监委查处。

（四）强化宣传总结。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充分挖掘典型做法和亮点工作，通过报刊、影视等媒体加大典型报道推介，全面树立宽城特色产业标杆和样板，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全面高质量发展。

附件：1.宽城满族自治县板栗产业奖补方案（预计资金 1100 万元）

2.宽城满族自治县有机山楂示范园奖补方案（预计资金 100 万元）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1

宽城满族自治县
板栗产业奖补方案

为贯彻落实《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板栗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切实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河北宽城传统板栗栽培系统”这一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推动宽城板栗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品牌化高质量发展，结合产业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要求，聚焦板栗产业提质增效、遗产活态传承，通过精准奖补，引导经营主体加大投入，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实现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板栗产业高质量发展、农户增收的有机统一，打造“宽城板栗”独有的金字招牌。

二、奖补原则

针对宽城特色板栗产值保险、板栗林下复合种植不同环节，重点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经营主体，同时兼顾小户需求，推动奖补政策向遗产核心区、重点产区倾斜，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三、范围标准（预计资金1100万元）

（一）板栗特色产值保险（1050万元）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特色板栗产值保险业务。保费分担比例为：县级财政承担70%，农户自缴保费比例为30%。保险责任覆盖自然灾害、产量波动、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为栗农提供收益保障，促进板栗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板栗林下复合种植奖补（50万元）

板栗林下集中连片种植豆类、粮食的经营者，按照每亩15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3万元；集中连片种植食用菌经营者，按照每棒1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5万元；集中连片种植中药材的经营者，按照每亩2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5万元。

四、其他要求

（一）严格资金管理。奖补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挪用、套取，确保全部用于板栗保险和林下种植扶持，由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统筹协调，按职履行。

（二）强化监督检查。由中共宽城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核查资金使用、申报合规性等情况；对套取资金的，取消资格、追回资金并追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奖补政策，解读核心内容，提高知晓率，引导经营主体和农户参与，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四）其他事项。遇有与国家和省市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政策为准。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2

宽城满族自治县
有机山楂示范园奖补方案

为加快推动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山楂增产、果农增收，产业增效，结合县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积极发展企业+基地+农户模式，通过企业与种植户有效联结，实现有机山楂订单种植，打造有机山楂示范园。

二、支持方式

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即有机山楂种植经营主体按照有机山楂园要求建设，按照收购协议对种植户给予资金奖补。

三、补贴范围

有机山楂示范园的生产过程应符合国家有机产品标准，确保无禁用投入品、精细修剪、自然生草定期刈割、有害生物科学防控、严格采收、分级和包装等要求，鼓励所有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参与，并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补贴标准（预计资金100万元）

（一）培育奖补（资金29万元）。按生产要求进行管理的园片，配置背负式割草机、风选机、分级机、太阳能杀虫灯等除草和有机防控设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供应商，确保设备质量与性价比。

（二）价格奖补（资金71万元）。县域内有机山楂园经营者可根据自身需求自由选择合作方，价格奖补政策将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表现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以合作企业的收购小票为准，在收购价格基础上，按照手摘果0.80元/公斤、落地果0.40元/公斤的标准进行价格奖补。中途与合作方解除合同的，不享受价格奖补。

五、其他要求

（一）申报主体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包括种植备案表、有机生产承诺书、收购协议、收购小票等），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奖补资金，一经查实，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相关经营主体需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核查工作，主动提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供相关凭证。

（三）主管部门定期对有机山楂示范园进行巡查督导，检查生产标准落实、设备使用、订单履行等情况，对未按要求开展有机种植、违规使用投入品的，立即取消奖补资格。

（四）本方案奖补资金按年度核算拨付，申报、审核、公示等具体流程由中共宽城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并公布，确保流程公开、公平、公正。

（五）遇有与国家和省市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政策为准。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籍现役军人配偶尊崇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宽政〔2026〕23号　　2026年8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籍现役军人配偶尊崇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宽城满族自治县关于宽城籍现役军人配偶尊崇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进一步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优良传统，厚植双拥工作氛围，加强对宽城籍现役军人配偶的尊崇关爱，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尊崇关爱、务实惠民、服务强军为核心目标，通过健全制度体系、细化优待举措、压实部门责任、强化服务保障，全面构建政治尊崇有力、公共服务优先、权益保障到位、困难帮扶精准、社会氛围浓厚的现役军人配偶关爱尊崇工作新格局。

二、尊崇对象认定

（一）尊崇对象

宽城籍现役军人配偶或在我县辖区内服现役军人配偶（含武警部队现役官兵），且婚姻关系合法有效、经部队团级及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出具证明的人员。

（二）认定流程

1.个人申请：申请人持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部队现役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申请；

2.逐级审核：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登记备案，县人武部复核把关；

3.公开公示：复核通过后在村（社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纳入尊崇对象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名录，发放宽城籍现役军人配偶尊崇卡。

（三）动态管理

建立年度复核机制，每年9月份开展资格复核，对军人退役、婚姻关系解除、不再符合优待条件的，及时退出尊崇名录，实行动态更新、闭环管理。

三、主要尊崇措施

（一）荣誉尊崇

1.在春节、“八一”建军节等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现役军人家庭走访慰问，重点帮扶困难军人家庭。

2.邀请优秀军人配偶参与重要庆典或纪念活动，增强政治荣誉感。

3.送立功喜报：对个人立功受奖、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现役军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

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街道）

（二）医疗尊崇

现役军人配偶在全县公立医院就医时，全面落实“六优先、三免费、一优惠”优待政策。

1.“六优先”：在有效保障危急重症患者诊疗安全的前提下，凭证件优先挂号、就诊、检查、取药、缴费、住院结算等六优先服务。

2.“三免费”

（1）挂号免费；

（2）免诊查费；

（3）城区内危重症患者住院急救车接诊免费；

3.“一优惠”

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为现役军人配偶提供优惠体检服务。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三）交通出行尊崇

现役军人配偶持有效证件享受乘坐城市公交优惠服务，具体优惠标准由县交通局会同财政局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县财政局

（四）文化旅游尊崇

1.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博物馆、纪念馆、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享受优先服务。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2.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博物馆、纪念馆、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等场所免门票费。

责任单位：县旅文局

（五）子女教育尊崇

1.对在幼儿阶段的军人子女，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安排在县地方公办幼儿园。

2.对义务教育阶段军人子女，根据招生政策、学位空缺情况，优先安排入学。

3.军人子女转学入学优先办理。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六）就业创业尊崇

1.对有培训意愿的军人配偶，可到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或就业服务中心报名，安排就近培训。

2.对有创业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军人配偶，一是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合伙创业的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息按贷款实际利率50%给予贴息；二是可以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给予房租物业水电补贴。

3.对符合条件的军人配偶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含入驻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并登记就业，且租用场地和店铺的，自创业之日起3年内，可申请场地租金补贴，10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场地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4.对有求职意愿的军人家属，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同时不定期举办招聘会，提供各类工作岗位。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七）社会救助尊崇

对生活困难、符合低保、临时救助条件的现役军人配偶及时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兜牢民生底线。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八）法治权益尊崇

建立军人配偶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有法律诉求、纠纷调处、维权需要的，法律服务机构优先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在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内优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责任单位：司法局

（九）社会拥军尊崇

统筹协调全县拥军企业、商超、商户、服务业主体，常态化推出拥军折扣、拥军优惠、拥军便民服务，营造全民拥军氛围。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办）、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各部门、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现役军人配偶尊崇关爱工作是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服务国防军队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大政治任务。牢固树立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把尊崇关爱军属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主动担当作为、细化工作举措，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实抓细各项优待政策落地见效。

（二）健全组织体系，强化统筹推进

成立全县现役军人配偶尊崇关爱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政府统筹、军地联动、部门协同、全域推进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日常调度、政策解读、台账管理、进度督导、综合汇总。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固定经办人员，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落实、有成效。

（三）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联动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应付、政策悬空。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信息互通、问题共解机制，全面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齐抓共管的尊崇关爱工作格局。

（四）强化经费保障，夯实工作基础

坚持财政兜底、分级保障原则，将拥军走访、优待减免、服务保障、政策宣传、日常运行等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足额保障、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各项尊崇优待举措长期稳定、规范有序落地实施。

五、附则

（一）本方案由县人民武装部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隆化县舍饲禁牧管理办法》的通知

隆政发〔2026〕4号　　2026年8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驻县各单位：

《隆化县舍饲禁牧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一百零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隆化县舍饲禁牧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充分发挥林草资源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的作用，持续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切实加强我县封山禁牧管理，同时推动畜牧养殖产业健康发展，提高养殖户养殖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承德市护林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封山禁牧管理活动以及舍饲补贴相关事宜。

（三）基本原则

1.保护生态原则。通过封山禁牧，促进植被恢复，维护生态平衡。

2.依法管理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规范封山禁牧管理行为。

3.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管理处为本辖区封山禁牧管理和舍饲补贴落实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相关工作。

4.公众参与原则。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封山禁牧工作并对违反封山禁牧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同时保障养殖户对舍饲补贴政策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和发展养殖产业的良好氛围。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封山禁牧管理

（一）禁牧区域

1.自然保护区内的区域

河北茅荆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域所有林地采取全封方式进行管控。

2.国有林场

（1）隆化国有林场管理处所属茅荆坝镇、张三营镇、碱房乡3个林场划入保护区范围的林地，全部采取全封方式。

（2）隆化国有林场管理处所属保护区以外的一般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采取全封管控。

3.集体和个人所有林地

除保护区以外的集体和个人所有林地中的一般灌木林、其他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全部采取全封管控。

根据《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实施全封的林地在封育期间和实施半封的林地在林木主要生长季节，禁止从事下列活动。（1）放牧或者散放牲畜；（2）防火期内未经批准野外用火；（3）砍柴、割草、采挖树木和其他植物；（4）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等；（5）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6）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7）其他破坏封山育林的人为活动。

草地部分按照草原按禁牧、休牧两类划分。

禁牧区范围：

1.河北茅荆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域内草原；

2.边远山区的郭家屯镇、碱房乡、庙子沟蒙古族满族乡、旧屯满族乡等4个乡镇范围内的草原；

3.河流上游的茅荆坝镇、荒地镇、七家镇等3个镇内的草原；

4.水土流失严重的步古沟镇、山湾乡、唐三营镇、偏坡营镇、张三营镇等5个乡镇范围内的草原；

5.风沙严重、植被恢复困难的韩家店乡、苔山镇2个乡镇范围内的草原。

休牧区范围：

汤头沟镇、尹家营满族乡、西阿超满族蒙古族乡、太平庄满族乡、章吉营镇、中关镇、韩麻营镇、八达营蒙古族乡、蓝旗镇、湾沟门乡、安州街道等11个乡镇（街道）的草原。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公告与标识

县政府将封山禁牧区域向社会公告，并在主要路口、村庄、林区、草原边缘等显著位置设立封山禁牧标识牌，标明禁牧区域范围、禁牧期限、举报电话等内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的封山禁牧区域边界设立明显的标识等设施，依托全县的县、乡、村三级林长和护林员日常巡护工作，防止牲畜进入禁牧区域。

（三）监管措施

县林草局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强化封山禁牧区域巡查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成立巡查队伍，定期对本辖区内的封山禁牧区域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并建立巡查档案。及时发现、现场劝阻违反禁牧管理规定的行为，发现线索上报县林草局。

县林草局和县国有林场管理处要对新造林地块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禁牧规定的行为。

（四）宣传教育

1.宣传内容

封山禁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封山禁牧对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意义。舍饲圈养的技术，包括提高养殖效率、降低疫病传播风险等。

2.宣传方式

各单位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封山禁牧工作和圈舍补贴政策。在学校、社区、乡村等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举办专题讲座，提高群众和养殖户的认知度。组织宣传车深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庄进行巡回宣传，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五）主体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封山禁牧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由县领导担任组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林草局、县发改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有林场管理处、县财政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信访局、县网信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指导全县封山禁牧工作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草局，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国有林场管理处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

2.明确部门职责。为快速有序推进全县封山禁牧工作，加快林草资源管护机制建设，各职责部门要各司其职、履行职责、形成合力，圆满完成工作目标。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县林草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做好全县禁牧工作的安排、指导、检查、反馈工作，指导乡镇划定禁牧区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公安局配合县林草局对违法放牧案件进行查处。争取项目资金，在重点部位建设封山围栏、警示碑牌和电子监控系统。加强与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等部门的协调联系和工作配合，及时依法处理禁牧行政案件。

县国有林场管理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封山禁牧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的禁牧工作全面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国有林场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是封山禁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包村政治指导员、包村干部、村干部、林场场长、林场作业区主任、护林员和林草地所有人为直接责任人，要依托“林长制”落实网格化管理。各级责任人要按照封山禁牧责任要求，扎实有效地抓好封山禁牧各项工作。要采用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在重点部位建设封山围栏。充分利用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林草局、县公安局等部门的远程监控系统，全方位做好封禁工作。要对本辖区违反野外违法放牧等违法行为通过录音、录像等手段固定证据，作为行政执法的证据。

县生态环境分局要从面源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环保督察角度，牵头做好禁牧舍饲督导检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土地使用、建设规划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圈舍补贴、畜种改良、粮改饲、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等舍饲推广和配套服务工作，并且每年要与享受政策的牧主签订舍饲协议。

县公安局及基层派出所要全力支持配合禁牧执法工作，对在整治工作中采取暴力或暴力威胁方式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由公安机关及时出警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检察院对构成违法犯罪的案件，及时公诉并提起生态损害赔偿等公益诉讼。

县法院对涉及拒不履行的禁牧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强制执行。

县发改局负责及时按照价格认定程序对执法部门提供的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协助书》《价格认定明细表》及涉案物品进行价格认定。

县司法局负责做好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部门的法律指导工作，防范禁牧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代表政府调处相关诉讼案件。

县信访局负责及时疏导处理因禁牧工作产生的信访、投诉案件。

县财政局负责为禁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县委宣传部负责宣传舍饲禁牧工作的目的、意义，对禁牧工作正反两方面典型进行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禁牧舍饲的浓厚氛围。

县网信办负责因禁牧工作产生的舆情，进行及时处理。

3.开展全民监督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都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严格落实专人值守、专人登记制度，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放牧行为，方便群众举报。县林业、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对违法放牧、盗挖林木、破坏林地等破坏生态环境的案件进行公示。

4.严肃追责问责。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在封山育林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森林防火期内违法批准野外用火；在封育区内违法批准采挖树木和其他植物；在封育区内违法批准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在封育区内违法批准狩猎；在封山育林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护林员存在违反《承德市护林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依照该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舍饲建设及补贴管理

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的补贴政策对新建圈舍、贮草棚、青贮窖的养殖户进行补贴。

四、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隆政办发〔2021〕1号《隆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隆化县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时废止。本管理办法有效期为五年。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隆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规范性管理的
实施意见

隆政办字〔2026〕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我县国恩老年公寓“4·8”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能力，全面规范机构运营管理，深化落实防控举措，健全完善防控体系，切实保障在院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上级文件相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强化源头治理管控

（一）加强登记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关于依法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政策要求，依法做好养老机构的登记管理，规范登记、备案程序，严格审查机构登记、备案提交材料，从源头上加强对养老机构存在的安全生产等问题的管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二）强化新增业务审核。事业单位性质的兴办主体申请增加全日集中照护养老服务业务的，其隶属单位须严格审核安全设施条件，重点核查消防验收或备案合格文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内设餐饮服务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内设医疗机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特种设备）等证件。未取得上述证件的，不得增加相关业务内容。县民政局要加强对新增事业单位性质养老机构的审核，确保其取得相关证件，符合安全管理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三）建立管理协同机制。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要在完成养老机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将兴办主体相关信息函告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在兴办主体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60个工作日内，组织数据和政务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安全辅导培训，重点解读《安全管理手册》内容，并发放手册纸质版或电子版。（责任单位：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

（四）完善登记信息推送机制。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在办理养老机构登记或涉及增加养老有关服务事项的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民政局推送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五）严格备案信息核查。县民政局收到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联系机构负责人，告知备案程序和要求，帮助掌握《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具体内容，提醒在收住老年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到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收到养老机构备案申请后，重点核查备案申请书、法人登记证书、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对材料无误的，应向申请人提供备案回执；对材料有问题的，及时指导补全补正相关材料。（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六）加强未登记备案机构排查。县民政局要会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指导村（居）委会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定期开展本地收住老年人机构的排查工作，重点核查未登记备案的机构。对排查发现的未备案但已收住老年人的机构，县民政局要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县民政局要持续督促未按时备案的养老机构及时进行备案。（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七）开展首次联合安全检查。对已完成备案的养老机构和完成登记的其他养老机构，县民政局自备案或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开展首次安全检查，重点查验消防、食品、医疗、特种设备等相关证件及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结束后，各部门形成书面检查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要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由县民政局汇总并向机构反馈。（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八）压紧压实监管责任。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要把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养老机构管理中的重大问题。重点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规章、标准和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强化规范管理，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九）完善监督监测机制。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监测工作。将服务质量问题多发频发、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突出、投诉举报集中的养老机构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常态化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测。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年人及其家属、新闻媒体从业者等群体中遴选招募社会监督员，重点围绕机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监督。（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十）完善常态化检查排查机制。推行养老机构常态化检查机制，县民政局会同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实现全覆盖。民政、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实行全覆盖常规检查。（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十一）建立限期整改督办机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定期通报机制，对限期整改的，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确保风险隐患清仓见底、动态清零。建立隐患督导整改机制，严防只检查不上账、重排查轻整改现象，全面形成隐患问题“检查、上账、整改、销账”闭环管理。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的安全隐患，须在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函告相关部门。接收部门在收到隐患函告后，10个工作日内要反馈处理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提出整改、停业整顿、关停等处理意见。能立行立改的，督促整改完成后，现场签字确认并销号；需要限期整改的，明确专人跟踪盯办，直至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十二）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顶层设计，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等级评定、风险管控和公告警示，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深化养老机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督促机构提升风险评估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工作质量，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推进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隐患源头治理、重大隐患工程治理，提升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四、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十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并落实逐级和逐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专人组织落实区域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向第一责任人汇报。自救能力较弱人员超过50人的单位建议配备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用火用电用气、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培训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将重点区域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行严格管理。严格落实防火巡查检查要求，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2次，其他部位每日至少巡查1次。加强每日夜间巡查，且至少每2小时巡查1次，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每月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1次全面测试，确保完整好用。委托社会第三方实施消防设施维保的，在使用方见证下测试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相关人员需签字确认测试结果。严禁擅自停用消防设施。涉及多产权管理的，与租赁场所的业主方、物业方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并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中相互监督。（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十四）加强安全疏散管理。养老机构重点区域不得锁闭、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闭状态，并设置明显提示标识。设置门禁装置的疏散门安装紧急开启装置。重点区域疏散通道顶棚、墙面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凸出装饰物，不得设置影响人员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重点区域不得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必须设置时应保障火灾情况下能及时开启。养老机构重点区域宜设置在建筑首层；若设置于2层及以上时，应配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无障碍坡道或用于辅助人员疏散的电梯等设施。（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十五）加强消防安全应急建设。相关养老机构按照消防相关规范要求配齐配全消防设施设备，依法依规办齐办全相关手续，严格落实消防设施定期检测制度。重点区域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配备灭火、救生、个人防护器材，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根据需要按照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并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微型消防站将重点区域列为重点监护对象，遇有警情，按照“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扑救、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5分钟协同作战”的原则，快速扑灭火灾、疏散人员。微型消防站要与当地消防救援站保持通信畅通、接受业务指导和培训，落实“三知四会”（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要求。结合实际，制（修）订专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分部位、分班次、分岗位明确报警、疏散和扑救初期火灾的职责，明确疏散路线、程序和安置措施，逐人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至少每半年邀请消防救援大队指导组织开展1次消防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利用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的实战能力、引导人员安全疏散的能力，严格落实重点区域值班值守制度，每班不少于2名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值班人员，严防夜间值班脱岗。（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十六）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对机构负责人、从业人员、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开展消防安全培训，重点讲解火源、电源、可燃物、安全疏散等方面日常巡查检查方法，提高从业人员开展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能力。组织对重点岗位人员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聚焦自救能力较弱区域和用火用电、易燃可燃物品管理、安全疏散等关键环节，学习消防管理、辨识风险、设施运行、应急疏散等方面的知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初期处置应对能力。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新上岗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提升重点区域内从业人员协助自救能力较弱老年人疏散逃生的技能培训。通过印发明白纸、集中宣讲、巡回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常识辅导和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养老机构和老年人安全风险处置和应急逃生能力。养老机构在老年人入住前，要针对养老人员及亲属进行安全知识宣教。（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十七）落实消防安全包联转化。养老机构达到《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包联机制转化为常态化联系机制的工作要求的通知》转化标准要求的，按照“评估申请一验收确认一整县转化一抽查核查”的程序转化为常态化管理，要全覆盖检查验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五、强化日常安全规范管理

（十八）加强用电管理。严格养老机构用电安全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大功率电器，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配电箱下严禁堆放可燃物。重点区域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相应资格人员实施。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接头应采用接线端子连接，不得采用铰接方式，不得采用延长线插座串接方式取电。开关、插座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指导养老机构定期对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检测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并记录存档。在充分协商基础上，除照明、治疗、安全设施等必要用电外，夜晚禁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轮椅及蓄电池不得在重点区域内充电、停放。设立专门的充电桩，规范电动轮椅、电动车等充电行为。楼内不得停放电动车。原则上，入住老人不得擅自携带电器进入养老机构，确需携带的，要由养老机构确认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且外观、功能完好，并统一登记管理，定期检查电器是否能够安全正常使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局、县供电公司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十九）加强燃料管理。使用燃气的厨房、锅炉房等用气场所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和紧急自动切断阀，要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合格灶、管、阀。督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大养老机构燃气设施巡查检查频次，落实燃气使用规范要求。督导养老机构在用气设施加装报警器及连锁切断装置，用气区域应与其他使用功能区域按相关要求分隔分离。督导养老机构建立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二十）加强用火管理。养老机构应设置吸烟区，重点区域禁止吸烟、烧香，严禁使用蚊香、蜡烛、火炉等明火，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需使用明火时，应有专人看护。严禁使用使用液化石油气瓶、卡式炉等器具。要定期开展打火机等火种专项检查。（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二十一）加强易燃可燃物安全管理。养老机构重点区域除存放医疗、护理、保教保育用途或当季衣物等必要物品外，不得堆放其他可燃物品。重点区域除存放日常用量的消毒酒精、空气清新剂等易燃物品外，不得违规存放汽油、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养老机构要妥善保管易燃可燃物品，及时清理废弃的易燃可燃杂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二十二）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强化养老服务用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养老机构使用的房屋建筑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不得擅自进行改建；确需改建及装修的必须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取得相关许可，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养老机构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要严格落实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其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维修。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对辖区内的各类养老机构房屋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责成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鉴定结果告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报告的安全隐患鉴定结果及时进行确认，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应立即停止使用、人员撤离并划定危险区域，按照鉴定报告的处理意见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经再次鉴定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使用。养老机构不得变动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原已改变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的，需经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无安全隐患的方能使用。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整改提升、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提升改进、推进2024年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项目提升工作方案和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电气焊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50号)规定，养老机构有电气焊动火作业的建设工程，限额以上的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和安全监督备案；限额以下的由业主向工程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住房、交通、水利、通信、民政等部门跟进指导监督。（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二十三）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督促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机构食品经营资质审核，督促机构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项目经营；督促机构建立健全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建立健全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督促机构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完善餐饮具洗消制度。同时机构要保证食品加工环境场所干净卫生，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并定期维护保养；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制定定期自查制度并执行。（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六、强化要素保障

（二十四）加强收费价格管理。严格落实《河北省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加强养老机构收费管理，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加强机构收费管理检查，重点检查养老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约承诺信息等情况。要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

（二十五）增加安全投入保障。按支出责任增加养老机构经费保障和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的资金投入，用于安全设施设备的购置、更新、维护、检测，安全培训，隐患整改，应急物资储备等。鼓励投保综合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提高风险抵御能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二十六）强化等级评定工作以评促改。持续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在等级评定过程中严把审查关，以评促改、以评提质。上年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予评定。被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两年内不得申请等级评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二十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养老机构按有关标准规范配足工作人员，其中养老机构按标准配足养老护理员，对完全不能自理、部分自理和自理老年人，养老护理员配备比例分别不得低于1:3、1:8、1:15。指导养老机构改善护理人员年龄结构，要符合法律规定，身体健康，具有相应的素质和能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二十八）科学编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指导养老机构完善修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火灾、食物中毒、传染病、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突发疾病等），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处置流程、信息报告、资源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善后处理等各环节责任和措施，确保科学性、合理性，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实现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有力应对、高效处置。（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二十九）定期开展实地演练。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消防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对火灾高危单位组织一次灭火救援实地实装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消防安全监管，所有养老机构消防控制室监控视频信号接入县民政局值班室，确保安全状态实时可监测。（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局、县民政局）

（三十）定期分析安全形势。县民政局会同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监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每半年召开一次养老机构安全形势分析会，及时交流工作信息，研判风险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部门及时通报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情况，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七、强化监督指导与责任追究

（三十一）坚持常态化联系机制。加强帮扶包联，经常深入养老机构调研指导，帮助其健全完善制度，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安全防范能力，解决实际困难，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健全防止服务对象遭受虐待、忽视、侮辱、歧视等侵害行为的预防、发现、报告和处置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三十二）严格执法与责任追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安全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三十三）强化内外部监督。养老机构应建立内部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各部门、各岗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认真核查处理群众反映的安全问题。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三十四）完善问效机制。将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巡查内容，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督查，督促落实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

八、附则

（三十五）本实施意见中所称重点区域，是指为火灾情况下缺乏自主逃生能力人员提供服务的区域，主要包括养老机构中直接为失能失智老年人等提供服务的区域。

（三十六）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1.重点区域与所在建筑其他功能区组合设置时，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防火隔墙和1小时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防火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重点区域内房间之间的隔墙使用耐火极限不低于0.5小时的不燃材料砌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严密封堵缝隙。失能失智老年人居室面积不应过大，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

2.重点区域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建筑和四级耐火等级建筑中。当设置于三级耐火等级时，光疏散指示层。托育机构、幼儿园等儿童活动场所不得设置在4层及以上。养老机构重点区域宜设置在建筑首层；若设置于2层及以上时，宜配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无障碍坡道或用于辅助人员疏散的电梯等设施。第六条重点区域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建筑内，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3.重点区域所在建筑的内、外保温系统及屋面保温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保温材料，内装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禁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为保温及内装修材料。

4.重点区域按标准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备电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1小时，照度不应低于10勒克斯。非消防电源回路上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测系统。

5.重点区域按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100张床位以下医院的病房楼和手术部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小型幼儿园、单层1500平方米及以下且总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下的病房楼逐步增设简易喷淋装置。

6.重点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前室等按标准设置防排烟系统；居室的疏散门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的性能，收住完全失能人员的居室疏散门还应具备自行关闭功能。

7.重点区域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配备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器材。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还需配备轮椅、担架、呼救器等，器材数量应满足疏散要求。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